

长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长春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海关总署《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基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平台建设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架起海关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桥梁，服务吉林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不断深化主动公开，确保日常工作到位。

2022 年，长春海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064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875 条，通过“长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稿件 189 条，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全部按要求公开。

（二）加强基础建设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。

制定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实施方案，加强职能指导，统筹组织实施。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，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

域政务公开事项，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逐项对外公开，并对公开内容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更新。

（三）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，规范网络文本格式，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，在门户网站“履职依据”栏目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细化门户网站“行政执法公示”专栏，强化对行政处罚事前和事后公开。加强门户网站管理，建立日巡网制度，确保网站链接有效。推动 12360 热线、网站新媒体等线上政策咨询渠道服务水平提升，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。2022 年长春海关 12360 热线共接听电话 1 万余个，接通率 98.9%，直接答复率 99.6%；受理门户网站业务咨询 82 件，受理吉林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37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。

（四）规范办理流程，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

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指引，规范办理流程。按时办理本级机关依申请公开 5 起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，对外公开电话随时接听，电邮、信件及时查看，及时掌握外界对海关政府信息关注需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7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1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4	1	0	0	0	0	5
	(七) 总计		4	1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为契机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专题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二是深化海关规章集中公开，在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建立“海关规章库”，链接总署网站海关规章；在门户网站“履职依据”栏目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细化门户网站“行政执法公示”专栏，对行政处罚事前和事后公开集中展示，方便公众查找使用，门户网站便利性方面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；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。以上问题将在 2023 年工作中予以改进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